

校机教〔2019〕81号

各院系：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7〕205号）文件精神，我校将继续开展对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工作。2019年专项资助申请评选分两批进行，第一批申请评选（6月-9月）针对参加2019年寒暑假短期学分项目以及下半年学期交流项目的学生，第二批申请评选（11月-12月）针对2019年下半年申请学期交流项目以及其他短期学分项目的学生。现

将 2019 年第一批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校级专项资助的申请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报名基本条件

本资助主要面向参加修得学分交流学习项目的本科生，申请人应符合《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3.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水平达到对方大学录取要求：

（1）对于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满足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或在本专业排名前 35%，无不及格课程。

（2）对于三个月内短期交流学生，无不及格课程，专业成绩达到对方学校相关项目录取要求。

4.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大学录取要求，适应全英文教学环境。

5. 申请本次资助时应已获得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预录取证明。

在校期间曾获得本校级专项资助、同一录取项目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其他机构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以及赴

港澳台地区交流学生不能申请。

二、申请及评审程序

6月11日前，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校园信息门户“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申请报名，进入“2019年第一批校级专项资助”在线填写申请表，申请表“申请理由”一栏中须注明：获录取的国外大学项目名称。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外大学录取证明、收学费学期交流项目的学费收取证明）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

6月14日前，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助理、副书记网上审核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将《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专项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电子版发送至103007674@seu.edu.cn，并将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以及申请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同送至教务处（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6月底，评定学期交流资助名单。学校对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类别。

9月，评定寒暑假短期交流资助名单。学校对参加寒暑假短期交流项目并获得认定学分的学生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获差旅报销学生名单。参加短期项目学生返校后，还需补充提交短期项目学分认定相关证明。

三、 其他说明

1. 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东南大学本科
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办法的通知（校机教〔2019〕31 号）》规
定执行。

2. 申请资助学生应遵守东南大学关于公派交流学习管理
的相关规定，并向学院、国际合作处提交出国报批申请，办
理相关手续。

3. 获资助学生应在学习结束后向学校提交书面留学总结
报告，并妥善保留相关往返机票、登机牌、出入境记录等有
效证明，作为资助发放凭证。本次资助将于 2019-2020-2 学期
发放。

教务处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30